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附屬公司 進行建議股份回購及 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

進行建議股份回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力生製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股份回購方案，據此，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限內，力生製藥獲准不時通過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按現行市價回購其普通股，總金額不少於人民幣 76,5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82,258,065 元）且不超過人民幣 153,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64,516,129 元）。

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力生製藥董事會建議，待其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採納股票激勵計劃以向包括高級及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核心僱員在內的 150 名目標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 7,210,000 股限制性股票，佔於本公告日期力生製藥已發行股本的 2.8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股份回購方案項下的最高可能回購金額，建議股份回購（倘悉數落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一項資產收購。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最高可能回購金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建議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14 條，由於力生製藥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故上市規則第 17 章項下有關上市發行人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的相關規定並不適用。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2A 條，按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將構成一項出售及／或一項視為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本公司出售及／或視為出售力生製藥權益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採納股票激勵計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該等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4 條，該等交易將參照兩者規模較大者予以分類，即建議回購事項。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向關連承授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為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鑒於向關連承授人作出的相關授予（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b)條，該等授予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力生製藥可酌情決定是否根據市況及當時可用資金進行建議回購事項，且採納股票激勵計劃須待力生製藥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回購方案及／或股票激勵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或悉數落實。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回購方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力生製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93））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股份回購方案。

根據股份回購方案，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限內，力生製藥獲准不時通過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按通行市價（惟不得高於上限價格，即力生製藥每股股份人民幣21.22元）回購其普通股，總金額不少於人民幣76,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2,258,065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5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4,516,129元）。預計最多回購7,210,000股力生製藥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2.80%。建議股份回購將由力生製藥的內部自有資金撥付。

於本公告日期，力生製藥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彼等之最終控制人（包括本集團但力生製藥除外）均未表示其有意通過股份回購方案出售力生製藥的股份。

根據股份回購方案回購的力生製藥股份擬作為股票激勵計劃下將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倘股票激勵計劃不獲力生製藥的股東批准，或倘獲得批准，擬獲激勵對象決定不認購該等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力生製藥保留權利更改該等股份的預期用途或於其已發行股本中註銷該等股份。

誠如力生製藥所確認，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採納股份回購方案毋須力生製藥股東批准，並於力生製藥董事會批准後即時生效。然而，倘力生製藥的股價於股份回購方案的期限內持續超過上限價格，則不會進行建議股份回購。倘發生任何顯著影響其股價的事件、嚴重影響其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的不可預見情況，或倘建議股份回購資金不足，則力生製藥亦保留不進行任何建議股份回購的權利。

股票激勵計劃

為完善力生製藥挽留人才的長期激勵機制以激勵其高級及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核心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力生製藥董事會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旨在結合其股東利益、其核心工作團隊的個人利益及力生製藥的利益。

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年期：股票激勵計劃僅於力生製藥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倘獲批准，將自該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不超過 10 年。

將授出股份的類型及來源：限制性股票，即力生製藥根據股份回購方案於公開市場上回購的力生製藥普通股及／或將發行的新普通股，將授予激勵對象。

預期限制性股票主要為力生製藥根據股份回購方案所回購的股票。倘於近行建議股票回購後，可供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足，則力生製藥可按購買價向若干激勵對象發行合共不超過 4,300,000 股新股，並將其持作限制性股票。即使該等 4,300,000 股新股獲悉數發行，除建議股份回購外，假設力生製藥的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根據股份回購方案回購之實際股份數目，本公司仍將透過直接股東控制力生製藥股份所附投票權不少於 50%（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激勵對象：目前，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將向 150 名目標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包括力生製藥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及中層管理人員、一線管理師及其他核心骨幹人員（包括營銷人員及研發人員）。力生製藥董事會保留授予未來關鍵人員及／或若干擬晉升人員限制性股票的權利。

概無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關連承授人（即力生製藥的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外，激勵對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激勵對象的最高權益：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將向所有激勵對象授予合共不超過 7,210,000 股限制性股票，於本公告日期佔力生製藥已發行股本約 2.80%。

於該等 7,21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中，僅 5,7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目標激勵對象，餘下 1,4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將就未來授予進行預留。

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況如下：-

激勵對象名稱／類別	身份／於力生製藥的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約佔力生製藥於公告日期股本總額的比例
張平	關連承授人、董事、董事長	80,000	0.03%
王福軍	關連承授人、董事、總經理	80,000	0.03%
王茜	關連承授人、董事	70,000	0.03%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5 人）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350,000	0.15%
其他激勵對象（142 人）		5,190,000	2.01%
所有激勵對象（150 人）		5,770,000	2.24%
預留限制性股票		1,440,000	0.56%
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可供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		7,210,000	2.80%

預留限制性股票將授予除上述 150 名限制性股票目標授予激勵對象以外的新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概無個別激勵對象獲授予總計超過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

- 購買價 : 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 10.59 元，是指激勵對象為購買向其授予的每股限制性股票而應支付的價格，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的 50%：-
- (1) 股票激勵計劃公佈前 1 個交易日的力生製藥股票收盤價為人民幣 17.18 元；
 - (2) 股票激勵計劃公佈前 30 個交易日的力生製藥股票平均收盤價為人民幣 17.65 元；
 - (3) 股票激勵計劃公佈前 1 個交易日的力生製藥股票交易均價為人民幣 17.13 元；及
 - (4) 股票激勵計劃公佈前 20 個交易日的力生製藥股票交易均價為人民幣 17.63 元，
- 惟若力生製藥的股票公平市場價格低於每股資產淨值，則購買價不應低於公平市場價格的 60%。
- 授予日 : 5,7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將於力生製藥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激勵計劃起 60 日內的一個交易日指定授予目標激勵對象。倘有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股票登記未能於上述 60 日期間內完成，則股票激勵計劃將終止。
- 預留的 1,440,000 股限制性股票須於力生製藥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激勵計劃起 12 個月內授予。倘未確定授予的激勵對象，則該等預留限制性股票應失效並予以註銷。
- 歸屬期 : 於歸屬期內，不得就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亦不得對限制性股票進行出售或用作擔保的抵押品或償還貸款。限制性股票持有人應享有力生製藥普通股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配股及投票權的權利，惟因該等限制性股票而發行的所有紅股、資本化發行、配股股份等均應受該等限制性股票的相同轉讓限制及歸屬期規限。

有關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自授予日起至解鎖日（分別為自授予日起 24 個月、36 個月、48 個月）止，按以下比例及時間表進行。

解鎖期	解鎖期的持續時間	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	自授予日起滿 24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解鎖期	自授予日起滿 36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解鎖期	自授予日起滿 48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於相關歸屬期屆滿時，若力生製藥已達成公司層面的績效目標，且激勵對象已達成相關年度解鎖限制性股票的個人績效目標，激勵對象可申請解除相應解鎖期內相關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轉讓限制；如若未達成，力生製藥按購買價連同累計存款利息回購並註銷該等相關限制性股票。

於解鎖期屆滿後，若未申請解除轉讓限制或激勵對象未達到指定的個人績效目標以解鎖相關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相關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力生製藥按購買價連同累計存款利息從激勵對象處進行回購並註銷。

對於任何已離職的力生製藥激勵對象，力生製藥將（按購買價與股票市價兩者之中的較低者）回購及註銷其剩餘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勵對象因裁員或工作調動而不再是力生製藥的僱員，剩餘的限制性股票將以購買價加上累計存款利息進行回購。

解鎖限制性股票：(1) 公司層面的業績要求的業績要求

股票激勵計劃下三個解鎖期相應的限制性股票，須待力生製藥分別在 2025 至 2027 年三個會計年度內，達至以下業績要求，方可得以解鎖：

解鎖期	所需的業績要求
第一個解鎖期	<p>(1) 2025 年度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上一年度。同時，相比 2023 年業績，2025 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每股基本收益增長率不低於 10%，且不低於 2025 年度同行業平均水平；</p> <p>(2) 相比 2023 年業績，2025 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 20%，且不低於 2025 年度同行業平均水平；及</p> <p>(3) 2025 年存貨週轉率不低於 2.35 次，且 2025 年獲得藥品註冊證書及化學原料藥上市申請批准通知書不少於 4 件。</p>
第二個解鎖期	<p>(1) 2026 年度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上一年度，同時，相比 2023 年業績，2026 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每股基本收益增長率不低於 15%，且不低於 2026 年度同行業平均水平；</p> <p>(2) 相比 2023 年業績，2026 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 30%，且不低於 2026 年度同行業平均水平；及</p> <p>(3) 2026 年存貨週轉率不低於 2.40 次，且 2025-2026 年累計獲得藥品註冊證書及化學原料藥上市申請批准通知書不少於 9 件。</p>

第三個 解鎖期	<p>(1) 2027 年度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上一年度，同時，相比 2023 年業績，2027 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每股基本收益增長率不低於 2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p> <p>(2) 相比 2023 年業績，2027 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 4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及</p> <p>(3) 2027 年存貨週轉率不低於 2.45 次，且 2025-2027 年累計獲得藥品註冊證書及化學原料藥上市申請批准通知書不少於 16 件。</p>
------------	---

註：

1. 上述「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每股基本收益」是以歸屬於力生製藥（作為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和力生製藥的總股本作為計算依據（業績基準期股本調整至可比），並剔除股票激勵計劃及其它激勵計劃股份（如有）支付費用的影響；在股票激勵計劃公佈之後，若力生製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增發、配股、可轉債轉股等行為，計算每股收益時，所涉及的力生製藥股本總數不作調整，以力生製藥董事會審議股票激勵計劃時力生製藥的總股本為準。
2. 在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力生製藥當年實施行向不特定對象或特定對象發行證券等行為，新增加的股本不計入力生製藥該年度以及未來年度股本增加額的計算。

3. 指標計算：

現金分紅比例 = (現金分紅總額 + 現金回購註銷金額)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 × 100%

存貨周轉率 = 營業成本 ÷ ((期初存貨餘額 + 期末存貨餘額) ÷ 2)

決定預留限制性股票可否解鎖的業績目標及其相應財政年度與上述一致。

(2) 個人層面的業績要求

如有關解鎖期的公司層面的業績要求獲達成，激勵對象需要在上一年度考核結果達至「基本稱職」或以上才具備解除相應解鎖期內相關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資格。具體如下：

考核結果	稱職 (A)	基本稱職 (B)	不稱職 (C)
標準系數	1.0	0.8	0

激勵對象在該解鎖期實際可解鎖股票數目 = 標準系數 × 歸屬於激勵對象於該解鎖期可作解鎖的所有限制性股份。

根據股票激勵計劃，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的考核結果為基本稱職（二），則力生製藥將依上述比例解除轉讓限制，並對其剩餘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並註銷。若考核結果為不稱職（三），力生製藥將取消已歸屬於該激勵對象在有關解鎖期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並對該等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並註銷。

回撥機制：只要激勵對象仍然受僱於力生製藥，無論其職位或等級有任何變動，其對限制性股票的權利將保持不變。然而，力生製藥保留按購買價與股票市價兩者之中的較低者回購及註銷因工作表現不佳而被降職的激勵對象的任何剩餘限制性股票的權利。

若激勵對象違法、違反職業道德或嚴重違反紀律要求，或有重大過失或類似損害力生製藥利益的嚴重行為，力生製藥保留要求該激勵對象返還從已解鎖限制性股票中獲得的任何收益，並回購（按購買價與股票市價兩者之中的較低者）及註銷其剩餘限制性股票的權利。

所得款項之用途

從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購買價所得款項將用作力生製藥的一般營運資金。

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直接股東 67%的股權，而直接股東直接持有力生製藥已發行股份的 50.86%。假設(a)股票激勵計劃將獲力生製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及(b)除建議股份回購及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力生製藥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就直接股東而言，力生製藥的股權架構變動有兩種情況，即：-

- (1) 倘限制性股票全部源自力生製藥根據股份回購方案回購的股份，於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所有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勵對象後，直接股東於力生製藥之股權比例將保持不變；及
- (2) 倘限制性股票部分源自力生製藥根據股份回購方案從二級市場回購的股份（即建議股份回購項下可盡可能回購的所有股份），及部分源自力生製藥將發行的新股，後者上限為 4,300,000 股股份，於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勵對象後，直接股東於力生製藥之股權比例將從 50.86% 攤薄至 50.03%。

無論如何，力生製藥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除由此產生的相關稅項、成本及費用外），力生製藥的財務業績（包括盈利、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股份回購將用於實施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完善力生製藥的長期激勵計劃、促進力生製藥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同時通過利用力生製藥的閒置資金，增強股東對力生製藥股價的信心。

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旨在激勸力生製藥的高級及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核心僱員。設定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業績目標可結合激勵對象的個人利益及力生製藥的整體利益，倘該等業績目標可獲達成，本公司作為間接股東也將受益於力生製藥更好的財務及運營表現所帶來的回報。倘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僅由股份回購方案中回購的股份組成，該等交易後本公司於力生製藥之股權將不會被攤薄。

概無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董事需就有關該等交易的董事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股份回購方案及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力生製藥的資料

力生製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力生製藥已發行股本約 34.08% 之實際權益。

以下載列力生製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已刊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淨資產	4,349,378,652	4,903,429,846	5,002,783,15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		118,364,463	420,214,332
除稅後淨溢利		93,606,639	361,827,990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的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股份回購方案項下的最高可能回購金額，建議股份回購（倘悉數落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一項資產收購。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最高可能回購金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建議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14 條，由於力生製藥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故上市規則第 17 章項下有關上市發行人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的相關規定並不適用。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2A 條，按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將構成一項出售及／或一項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本公司出售及／或視作出售力生製藥權益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採納股票激勵計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該等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4 條，該等交易將參照兩者規模較大者予以分類，即建議回購事項。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向關連承授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為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鑒於向關連承授人作出之相關授予（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b)條，該等授予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力生製藥可酌情決定是否根據市況及當時可用資金進行建議回購事項，且採納股票激勵計劃須待力生製藥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回購方案及／或股票激勵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或悉數落實。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關連承授人」	指	張平、王福軍及王茜之統稱，彼等為力生製藥的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授予日」	指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直接股東」	指	天津金浩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力生製藥」	指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市場上市（股份代號：002393）。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力生製藥已發行股本約 34.0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限價格」	指	力生製藥每股股份人民幣 21.22 元，即一項建議股份回購事項的最高可能價格
「激勵對象」	指	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將獲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激勵對象為購買其獲授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應支付的價格，即人民幣 10.59 元

「建議股份回購」	指	根據股份回購方案進行的所有股份回購之統稱
「限制性股票」	指	依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目標激勵對象的力生製藥普通股，並受若干交易限制所規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票激勵計劃」	指	力生製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建議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告「 <i>股票激勵計劃</i> 」一節
「股份回購方案」	指	力生製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的股份回購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告「 <i>股份回購方案</i> 」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1)根據股份回購方案進行建議回購事項及／或發行新股；及(2)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票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93元兌港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滕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滕飛先生、翟欣翔博士、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